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府法制字第 099018012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
- 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 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 置及轉介相關

作。

- 四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 五 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
- 六 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
- 七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
- 八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
- 十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

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 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應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田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 普通學校輔 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以推動特殊教育,本校依規定設立之。

壹、組織目的:

- (一)負責全校特殊教育活動工作之規劃推展,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
- (二)落實學生鑑定安置、評量程序,輔導各項特殊教育工作,依學生個別差異作適性輔導。
- (三)評鑑各項工作計畫之成效,獎勵推行各項工作之有功人員。 貳、 組織成員及實施要點:
 - 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室主任擔任之。
- 三、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導、總務、輔導室教師、學年 主任、校護、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或團體)代 表等,共同組成擔任之。
 - 四、所有委員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六、委員會每四個月至半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 會議

- 參、 組織工作業務職責:
 - 一、校長在特教工作中的職責
 - ◆委員會各項政策之決定、行政視導事官。
 - ◆審核特殊教育之工作計劃,召開特殊教育委員

會議。

- 二、輔導主任在特教工作中的職責
 -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 ◆協助特教生鑑定及安置業務為學生個別差異作適性輔

導

- ◆ 評鑑特教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及輔導諮詢。
- 三、教導主任在特教工作中的職責
-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課業排定、學業輔導、轉介安置、升 學轉銜等事 宜。
 - ◆提供校內教具、視聽器材、專科教室配合特殊學生使用。
 -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規範、交通車上下學安全等事

官。

- ◆協助特教生辦理各項有關學生活動事宜。
- 四、總務主任在特教工作中的職責

- ◆負責各項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申請事宜,並支援教學所需材料及設備。
 - ◆協助特教生各項設施之規劃及採購。

五、級任導師在特教工作中的職責

- ◆負責轉介、診斷、鑑定學生(參與鑑定評量小組工作)。
- ◆特殊教育工作學生生理與心理輔導事宜。
-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擬定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選擇教材,編定、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 ◆視學生需求,實施團體、小組、個別教學與輔導。
- ◆實施多元化教學評量及從事教學研究,評鑑特教
- ◆與科教師進行溝通合作,交換教學心得。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 特殊教育諮詢系統。

六、校護在特教工作中的職責

◆負責衛生、醫療及專業團隊服務措施申辦事宜。

七、家長

- ◆提供學生之基本資料,及學生所接受其他服務的資源。
- ◆與級任老師溝通,參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目標擬定。
- ◆與巡迴老師溝通,參與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

肆、 附則:

- 一、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實施一段時日後,檢討修訂之。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業務職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呈請校長 核准,公佈實施。